

附件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培养计划”的全面实施旨在丰富深化培养模式，发挥实践育人优势，拓展教育教学向课堂外的延伸延展，营造开放的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通过科研项目立项、社会调查与专业实习等方式，聚焦法商领域应用研究，强调实务导向，培养兼具经管智慧和法治信仰的工商管理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

除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外，在学院启动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每年遴选 3-5 支学生团队围绕法商结合领域进行学术研究，积极探索高水平科研支撑的本科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优秀学生投身科研，拓宽学生法商知识视野，培养学生知识融通能力以适应复合型行业发展需要。

第一条 计划内容

本项目是本科生以团队形式，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围绕法商结合的领域进行的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学术成果交流等工作。其范围为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备实施条件的复合性科研项目。结合我院学科和专业特点，具体包括：研究论文、调查研究、实验项目、创意设计、软件设计、创造发明以及其他符合计划原则要求的项目等。

第二条 申报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2. 本项目面向全院本科学生申报，以团队形式（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3. 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项目申报书》，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在校期间完成。

4.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5. 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指导教师 1 名。

6. 本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其中，第一阶段重在实施探索，第二阶段重在改进完善。

7. 阶段性结项成果要求提交一篇研究论文，并在相关刊物公开出版和发表。（尚未公开发表或发表时间在立项之前的、与研究主题无直接联系的、作者非课题组主要成员的成果一概不能作为阶段性结项成果填报。）

第三条 机构职能

1. 学院成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培养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规章制度，领导、组织和协调本项目的开展；同时成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培养计划指导专家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题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专家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教务部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2. 学院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落实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立项答辩、中期管理（包括项目的变更，开展中期检查，组织学术交流等）、结题验收等各项具体工作。

3. 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初审、材料汇总、档案管理、中期检查、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做好与教务部的联络工作。

第四条 项目管理

（一）申报立项

1. 每年年初启动本项目申报工作。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 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项目申报书》，提交至学院。

3. 学院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组织答辩，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学院申报项目，并予以公示。

（二）中期管理

1. 项目申请人接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应与所在学院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3. 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变更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学院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进而认定、备案并通知执行。

（三）结题验收

项目验收所必备材料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支撑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

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填写“结题验收表”。

(四) 后期管理

学院定期组织对本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第五条 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来源: 学院专项资金。

2.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院管理, 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 保证专款专用。

3. 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 项目负责人在签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项目合同书”并提交实施方案后, 凭票据报销总资助经费的40%; 中期检查合格并由教务部向财务部递交中期检查合格名册后报销总资助经费40%; 项目结题验收后报销剩余的20%。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 专款专用。

4.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等必要开支, 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本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法商复合型拔尖人才实践项目资助”, 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 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6. 经核查, 对下列情况, 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 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

- 1、因申请人执行不力, 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 2、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条 政策保障

1. 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提供免费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可依托项目网站，进行项目展示、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学院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院本项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2. 参加本项目的学生可在各类评奖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时获得相应加分。

3. 对指导本项目的教师，学校根据其指导项目的时间、项目内容计算其指导工作量。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